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的委托，担任奥飞动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依法对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重组聘请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估值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经核查，公司已经聘请了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咨询”）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出具了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委托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上述估值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412】号《核查报告》。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又委托中企华评估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与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中企华评估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依据，上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申林平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李祎

年 月 日